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污水排放站的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硫酸亚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广瑞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XZC-G-H-250063 第 5 包 2025-12-15 23:53:38

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5 23:53:38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焦作广瑞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822689719348W	注册资本:	130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5月22日	行业	特种化学用品制造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失信信息	企业信息
更多信息			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